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 的公告

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发的《关于国内市场 A 股 ETF 收费调整的通知》以及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中证指数使用许可协议，自 2020 年第二季度起，本公司分别对旗下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510550，场内短简称：方正 500，场内扩位证券简称：方正中证 500ETF）、方正富邦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515360，场内短简称：方正 300，场内扩位证券简称：方正沪深 300ETF）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方案进行调整，调整方案如下：

当上述基金的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，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由原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下调为每季度人民币 3.5 万元，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，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；当上述基金的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，无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。

其中，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=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/基金当季存续天数。

本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对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并予以披露，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

司网站 (<http://www.founderff.com>) 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 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 查阅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0990)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